#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: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:(02)2653-1283

聯絡人及電話: 陳小姐(02)27877218 電子郵件信箱: cwchen@fda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

受文者: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發文字號:衛授食字第10912009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健保特約藥局配銷實名制口罩補貼費用核發方式, 請轉知各地方公會及其所屬會員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部前於109年2月24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200480號函通知,就協助執行口罩實名制配銷作業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,酌予補貼每家藥局代銷徵用口罩之分裝作業等成本每日新臺幣(下同)800元,並溯自109年2月6日起,以獲配送成人及兒童口罩(僅成人或僅兒童口罩亦同)者,予以補貼;未獲配送者,不予補貼。
- 二、自109年3月19日起,針對同意增量販售口罩者(即每日增加100人次,共300片),額外補貼300元,即每日補貼費用調整為1,100(=800+300)元。
- 三、上述補貼費用係按日核算,於配銷口罩之款項內抵付, 另為簡化結算作業,藥局應繳回之口罩配銷款項(即抵付 補貼費用後之淨額)將自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報 核付之醫療費用中扣抵,倘藥局無申報醫療費用或扣抵 後尚需繳回差額,屆時將另行函知於期限內繳入指定帳 戶。

正本: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(000 00 C. I. 6 a.m.

副本:彰化縣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花蓮縣藥師公會、澎湖縣藥師公會、金門縣藥師公會、新竹縣藥師公會、苗栗縣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屏東縣藥師公會、基隆市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新藥師公會、花蓮縣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基隆市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新竹縣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苗栗縣藥劑生公會、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、南投縣藥劑生公會、澎湖縣藥劑生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古東縣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大台南藥劑生公會、台東縣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共台南藥劑生公會、胡園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共會縣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

部长原中

線